

如果我可以使用这个美国词的话。由于联合国内又有了新的更改决定，这种发行是合法的。联合国内有些人想用“和平与进步”二词，认为这已足够，正义的意思已包括在内；有的人则又要求把“正义”一词加上。

171. 如果意见一致，我们就不会争论。在联合国内最好不当绵羊，而要有自己的主见。不论是否用标语，如果正义的意思已经包含在内，那么用“和平与进步”二词并无错误。另一方面，假如别人，象我自己和很多别的代表，希望想要加上“正义”一词，也没有什么错误。因此，我认为这是一项妥协办法，这种办法还能给联合国的保险柜提供至少三十万美元——我是按最低额计算的——这不应该受到诋毁。这样，在文件A/7888中对损失的概算将与实际情况有出入。

172. 主席女士，请你注意在此大厅中我们很多同事的渴望心情，他们认为，没有正义，和平与进步就没有意义。我们看到了非正义在进步过程中所起的反作用。我们看到了和平也许是在外国大棒下强制实现的和平；这是一种表面的和平。正义，在宪章的条文中对我们说来意味着很多东西。因此，我向你，主

席女士，提出请求——你是这个大会的象征，你一直辛勤地工作着，一面监督我们的工作，一面注意使世界上很多民族得到正义，这用不着列举它们的名字——我请求你注意，使这个决议草案作为一种最好的解决办法，作为一项妥协方案而提出，就邮票发行问题而言，怎么也不会蒙受损失。

173. 关于纪念章问题，我在上次发言中对代表们说过，有志者，事竟成。我发现灵巧的奖章制造者已找到了把“正义”一词加进去的办法。因此，纪念章问题不需要再加以考虑。如果发行第二种，也决不会造成任何损失。

174. 我必须重复一遍这几句话，因为我们总是从钱的角度而不是从正义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要有和平，这是对的；要有进步，这是对的；但是没有正义，对我和我的许多同事们来说，和平与进步都是空话。在你的主持下，主席女士，我希望在今天下午的会上，我们能够很快找到一个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下午一时十分散会

## 第一八三六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安吉·E.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 议程项目 28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900)

1. 巴尼特先生(牙买加)，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提交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8 的报告[A/7900]。这个委员会通过了列在该报告第10段中的两项决议草案，并提请大会予以通过。

2. 该报告第10段给人的印象是，B和C两部分是两项不同的决议。为了避免这样的误解，我想说明一下它们是同一决议的两个部分。因此，第一项决议是决议草案A，而第二项决议是由B和C两部分合在一起组成的。它们应当按上述情况付诸表决。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第一委员会的报告不予讨论。

3. 主席：比利时代表要求对其投票做解释，现在请他发言。

4. 舒尔曼斯先生(比利时)：因为大会正在召开全体会议准备通过第一委员会拟订的关于项目 2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的文本，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一下，我们极为重视这项关于投入外层空间的

物体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公约草案的建议〔A/7900, 决议草案 C, 第 10 段〕。

5. 在各提案国之中, 即在外层空间委员会<sup>①</sup>的诸成员之中, 我国代表团曾说过, 尽管这个在几天前才结束了协商的委员会最近做出了种种努力, 尽管不同意见的分歧已有某种减少, 这在主席海默勒先生提出关于这些协商的报告时已能注意到, 可是大会六年前指定给这个委员会的任务迄今尚未完成。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第一七二一次会议〕曾这样声明过: 任何主张把该项草案重新交回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决定要附有这样的明确说明, 即, 这样做是大会给该委员会最后一次机会并且给它指定了一个具体目标, 就是要确保迅速而公正的解决给予受害者的损害赔偿。

6. 在我国代表团发起的这项建议中, 就有大会对该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所持的态度方面受到的严厉批评。在该委员会成员国几乎一致的倡议下, 该委员会起草了一份工作总结材料, 这份材料实际上是一番自我批评甚至是自我谴责。虽然该委员会的成员对那些肯定的成绩——迄今所做的努力和所取得的较大程度上的一致表示聊堪告慰, 但是他们对各种失败的迹象也深表遗憾和失望。因为, 所争取的目标毕竟未曾达到。

7. 在为拟制此文本而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过程中, 一个代表团表示它对这个委员会全体成员和大会是否都认为营救宇宙飞行员协定和关于所造成损害赔偿的责任的公约之间互有联系尚有怀疑。

8. 为了使人人对这一点明确, 而且对此毫不怀疑, 我愿意在这里追溯这个委员会的报告里的一段话。该委员会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向大会递送了关于营救宇宙飞行员协定的全文。这段话的内容如下:

“相互关系的重要性”——我重复一遍——“关于援助宇宙飞行员的协定和关于赔偿责任问题的协定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重要性已为本委员会承认。”

该报告接着说:

“〔本委员会〕……应加速进行拟订关于赔偿责任问题公约草案这个同等重要和紧急的事项的

工作……以便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始之前完成其拟定工作。”<sup>②</sup>

9. 当时, 苏联常驻代表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全体会议上说:

“……批准营救宇宙飞行员协定草案将为下一步在赔偿责任问题上迅速达成协议创造有利条件……”〔第一六四〇次会议, 第 145 段〕。

10. 而美国代表则说“……这一协定对两个主要进行空间活动的国家是有特殊利益和密切关系的”, 还说“他的政府对未进行空间活动的国家的合作深表赞赏”〔同上, 第 126 段〕。在说到缔结一项圆满的关于赔偿责任问题公约时, 他承认“其他问题还有待解决, 特别是对未进行空间活动的国家有切身利益的问题”〔同上, 第 127 段〕。

11. 那时, 两个超级大国代表都说要尽一切可能来达到这个目的, 一个别的国家的代表贝尼特斯先生把关于赔偿损害问题公约说成是关于营救问题协定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补充内容; 芬奇先生强调说这两个文件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黎巴嫩代表对推迟缔结关于赔偿责任问题协定草案深表遗憾; 而主席女士你自己代表利比亚代表团呼吁各大国“考虑是否可能在下届大会召开以前缔结一项有关赔偿责任问题的条约”〔同上, 第 167 段〕。

12. 本年度按照决议草案 B 第 3 段的措辞提出的修正案应当按照上述发言进行解释。大会在去年通过的第 2453B (XXIII) 号决议第 3 段中:

“敦促那些尚未参加下列条约和协定的国家——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和关于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协议以便使协议起到尽可能最广泛的作用。”

今年, “敦促”和“尽早”这样的字眼已不再用了。各发起国认为, 这种迫切程度的减弱必然使赔偿责任公约草案的拟订遭到无理的推迟。

13. 今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2, 文件 A/6804/Add.1, 第 7 段。

<sup>①</sup>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七〇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表示了小国的困惑与怀疑。他说：

“如果小国和中等国家认为它们是受了骗，我们还用得着惊奇吗？由于它们根据所发生的情况而产生怀疑，我们是否就要批评它们呢？在其他公约没有缔结的情况下，如果它们拒绝批准营救和送回宇宙飞行员这项协定，我们能责备它们吗？”

14. 尽管有这些疑虑，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即将开始的一年中会有决定性的进展，也希望各国政府在它们批准关于营救问题协定的同时能很快签署关于赔偿责任问题的公约。

15. **主席：**现在大会表决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A/7900〕第10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首先表决决议草案A。

决议草案A以一百零五票对九票通过，三票弃权〔第2600(XXIV)号决议〕。

16. **主席：**现在大会审议决议草案B和C。第五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决议草案B〔A/7901〕涉及的行政与财务问题的报告。正如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第10段中的B和C两个决议草案是一个决议草案的两个部分，因此这两个部分应当一并审议。第一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17. 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也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B和C一致通过〔第2601A(XXIV)号决议和第2601B(XXIV)号决议〕。

## 议程项目 29、104、30 和 31

### 全面彻底裁军问题：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902)

###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b) 缔结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c) 秘书长的报告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890)

###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862)

### 无核武器国家会议：

(a) 会议结果实施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b)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设立一个在适当国际监督下使核爆炸供和平用途的国际机关：秘书长的报告；

(c) 核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科学进步的贡献：秘书长的报告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887)

18. **主席：**请第一委员会报告员牙买加的巴尼特先生在一次发言中提出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9、104、30和31的报告。

19. **巴尼特先生(牙买加)，**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提交第一委员会有关裁军的四个议程项目的报告。

20. 在第一委员会的第一六八六次会议上，决定把这四个议程项目一并讨论。因此现将下列报告一并提交大会：第一，关于议程项目29的报告〔A/7902〕；第二，关于议程项目104的报告〔A/7890〕；第三，关于议程项目30的报告〔A/7862〕；第四，关于议程项目31的报告〔A/7887〕。

21. 关于议程项目29，第一委员会收到了若干文件、工作文件、决议草案以及修正案，最后通过了列在其报告〔A/7902〕第17段里的六项决议草案。

22. 这个委员会收到了若干关于议程项目 104 的文件和决议草案，其中一些不要求进行表决。第一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这两项决议草案列在报告〔A/7890〕的第 22 段中。

23. 关于议程项目 30，除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A/7741〕之外，这个委员会还收到了两份决议草案。这两项决议草案列在报告〔A/7862〕的第 14 段中。第一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并请大会也注意这个报告的第 10 段。

24. 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议程项目 31 的两项决议草案。这两项决议草案列在报告〔A/7887〕的第 11 段里，并提请大会予以通过。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第一委员会的报告不予讨论。

25. **主席：**大会将对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列在其报告〔A/7902〕第 17 段里的关于议程项目 29 的各项决议草案不做决定。

26. 先表决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 以八十二票对零票通过，三十七票弃权〔第 2602A(XXIV)号决议〕。

27.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B。

决议草案 B 以一百一十三票对零票通过，六票弃权〔第 2602B(XXIV)号决议〕。

28. **主席：**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C。有关本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财政问题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列在文件 A/7885 之中。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C 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 C 以七十九票对零票通过，三十七票弃权〔第 2602C(XXIV)号决议〕。

29. **主席：**我们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D。

决议草案 D 以七十二票对零票通过，四十四票弃权〔第 2602D(XXIV)号决议〕。

30.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E。有人要求采用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也门、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法国、匈牙利、马拉维、蒙古、波兰、叙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 E 以一百零四票对零票通过，十三票弃权〔第 2602E(XXIV)号决议〕\*。

31.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F。

决议草案 F 以一百一十六票对零票通过，四票弃权〔第 2602F(XXIV)号决议〕。

32. **主席：**我想提请大会注意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9 的报告〔A/7902〕中的第 9 段。第五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关于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共同意见涉及的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A/7885〕。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注意到第一委员会报告的第 9 段。

\*随后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作为赞成该决议草案记录在案。

会议决定如上。

33.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4 的报告〔A/7890〕。我们将表决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 采用记录表决，现在就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也门、西班牙、苏丹、瑞典、叙利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A 以八十票对三票通过，三十六票弃权〔第 2603A(XXIV)号决议〕。\*

\*随后柬埔寨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作为赞成该决议草案记录在案。

34.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B。第五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涉及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列在文件 A/7893 之中。

决议草案 B 以一百二十票对零票通过，一票弃权〔第 2603B(XXIV)号决议〕。

35. **主席：**现在我们进行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0 的报告〔A/7862〕。大会将表决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先表决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 以九十九票对七票通过，十三票弃权〔第 2604 A(XXIV)号决议〕。

36.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B。

决议草案 B 以一百一十四票对一票通过，四票弃权〔第 2604 B(XXIV)号决议〕。

37. **主席：**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8. **斯米尔诺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于文件 A/7862 中决议草案 B 的表决结果，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按“赞成”票计数。

39. **主席：**现在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1 的报告〔A/7887〕。在表决第一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中所提的决议草案之前，先请愿就自己的投票做解释的代表发言。

40. **萨德里先生**(伊朗)：我想对决议草案 A 的投票作简明的解释。

41. 在第一委员会第一七一八次会议上对这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我国代表团弃权。其原因，正如当时所解释的那样，是由于这个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去年做出的关于执行无核武器国家会议<sup>③</sup>建议的那些重要决定中的某一项决定。这个决定载于大会第 2456 A(XXIII)号决议的第 7 段(a)内。该项决定规定把一九七〇年初召开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会议问题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sup>③</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6，文件 A/7277 和 Corr.1 和 2。

42. 同时，正如在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 10 段中所述，我国代表团提出了载于第 2456 A (XXIII) 号决议第 7 段 (a) 内的这条规定的地位问题，并要求在第一委员会的下次会议对这件事进一步加以澄清。后来通过了一项关于这条规定的地位问题的决定，该决定列在报告的第 10 段中。

43. 注意到这个决定，我国代表团认为它现在可以对决议草案 A 给予支持，因而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44. 贡萨尔维斯先生(印度)：由于已在第一委员会声明过的理由，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B 不能予以支持。我们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约是完全允许成立一个核爆炸供和平用途的国际机关的。任何通过把这个机关同不扩散条约的第五条联系起来，从而对成立这样的机关加以限制的企图既是不必要的，而且在我们看来也是不正确的。正由于此，另外还有其他原因，在第一委员会对这项决议进行表决时就有不少代表团弃权。我们深信在大会里也会出现同样情况。

45. 最后我想说明我国代表团明确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在我们看来，既不必要也不符众望。特别是在投赞成票的国家在数量上只占微弱的多数，而且代表性也不够强的情况下，这项决议的通过对于该决议草案中所提出来的多少有些歧视性的程序，不能构成任何正式的国际保证。

46. 阿劳若·卡斯特罗先生(巴西)：我想就巴西对决议草案 B 的立场简单地加以说明。

47. 在第一委员会就无核武器国家会议这个项目进行辩论的过程中，巴西代表团有机会详细地阐述了它对成立一个核爆炸供和平用途的国际机关及其作用的意见。

48. 今天我愿意在这里重申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即国际原子能机构应按照其规约的规定，并为其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来筹备这一机关。

49. 而且，我们愿意重点指出这个事实，即应当从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观点来考虑该机关在这方面将要发挥的作用，而不应当把这个作用同国际原子

能机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可能行使或者最终不一定能行使的其他职能联系起来或混为一谈。

50. 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在我们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1 段中所提及的第 2456 C (XXIII) 号决议只处理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内成立一个核爆炸供和平用途的国际机关的概略问题。该项决议并不涉及也不能涉及不扩散条约第五条的执行问题。

51. 我们认为不论那些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在执行该项条约第五条方面要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和行动都和第 2456 C (XXIII) 号决议的主题，即核爆炸供和平用途的国际机关毫不相干。

52. 在目前这项决议草案的第 5 和第 7 两段里把这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和概念混为一谈。因此，巴西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不能给予支持。

53. 最后，我愿意明确表示巴西代表团的看法：这项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决不能影响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依照该机构的规约所应享有的权利，特别是从该机构的各项活动中获得等量和平等的利益的权利。

54.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 [A/7887] 第 11 段中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 和 B 都采用记录表决。我们先表决决议草案 A。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

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也门、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叙利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马拉维、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 A 以一百一十票对零票通过，十票弃权〔第 2605 A (XXIV) 号决议〕。

55. **主席：**现在表决决议草案 B。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肯尼亚。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匈

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也门、西班牙、叙利亚、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 B 以八十票对一票通过，三十七票弃权〔第 2605 B (XXIV) 号决议〕。

## 议程项目 103

### 加强国际安全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903)

56. **巴尼特先生**(牙买加)，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我代表第一委员会荣幸地向大会提交这个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3 的报告〔A/7903〕。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呼吁书草案、三项决议草案和三份修正案。第一委员会在其第一七二二次会议上鼓掌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本报告的 13 段中。因此，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第一委员会的报告不予讨论。

57. **主席：**大会现在对第一委员会提出的载于报告〔A/7903〕第 13 段中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58. 既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无异议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2606 (XXIV) 号决议〕。

59. **主席：**请马耳他代表对他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60. **帕尔多先生**(马耳他)：对于我们并不反对通过载于文件 A/7903 中的决议一事不能解释为我们已经改变了关于我们认为的大会权限问题的立场。我再次申明，我们的立场仍然是大会不能要求，而只能建议各国采取行动。因此，我们不同意该项决议第 3 段中的“要求”一词。

**议程项目 73**

一九六九会计年度追加概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877)

**议程项目 76**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  
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914)

**议程项目 79**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开支的审  
计报告：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项下的  
拨款；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特别基金项下的  
拨款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915)

**议程项目 80**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  
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912)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国际学校：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913)

**议程项目 74**

一九七〇会计年度概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916)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860)

61. **主席：**请报告员奥地利的沃施纳格先生在一次发言中提出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3 [A/7877]、76 [A/7914]、79 [A/7915]、80 [A/7912]、85 [A/7913]、74 [A/7916] 和 12 [A/7860] 的几份报告。

62. **沃施纳格先生(奥地利)，**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代表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下列报告。

63. 有关议程项目 73 的报告列在文件 A/7877 里面，两项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20 段里，第三个决议草案在第 23 段里。第五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64. 有关议程项目 76 的报告列在文件 A/7914 里面。第五委员会已提出一份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列在这个报告的第 16 段里。

65. 有关议程项目 79 的报告列在文件 A/7915 里面。第五委员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列在报告第 3 段里，并提请大会予以通过。

66. 有关议程项目 80 的报告列在文件 A/7912 里面。第五委员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列在报告第 7 段里，并提请大会予以通过。

67. 关于议程项目 85 的报告列在文件 A/7913 里面。第五委员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列在报告第 7 段里，并提请大会予以通过。

68. 关于议程项目 74 的报告列在文件 A/7916

\*续自第一八三四次会议。



里面。第五委员会通过了在报告第 182 段里的各项决议草案，并提请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69. 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列在文件 A/7860 里面。第五委员会已经注意到交付该委员会审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7603〕中的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另外也注意到了秘书长的通知〔A/C.5/1284〕。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不予讨论。

70. **主席：**我们首先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3 的报告〔A/7877〕。请各位代表注意列在这份报告第 20 段里的两项决议草案。

71. 先表决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 以一百零二票对零票通过，十三票弃权〔第 2607A (XXIV) 号决议〕。

72. **主席：**现在对决议草案 B 进行表决。既然这个决议草案已由第五委员会一致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B 一致通过〔第 2607B (XXIV) 号决议〕。

73. **主席：**请各位代表注意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3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74.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2608 (XXIV) 号决议〕。

75. **主席：**第五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A/7914〕是关于议程项目 76 的。该委员会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见于报告第 16 段。现在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六票对零票通过〔第 2609 (XXIV) 号决议〕。

76. **主席：**第五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A/7915〕是关于议程项目 79 的。在该报告第 3 段中委员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请大会通过。

77. 如无异议，我就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2610 (XXIV) 号决议〕。

78. **主席：**第五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A/7912〕是关于议程项目 80 的。该委员会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列于这份报告的第 7 段中。

79.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无异议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2611 (XXIV) 号决议〕。

80. **主席：**第五委员会下一份报告〔A/7913〕是关于议程项目 85 的。该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见于报告的第 7 段。现在表决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以一百票对七票通过，九票弃权〔第 2612 (XXIV) 号决议〕。

81. **主席：**第五委员会今天上午才结束了工作。因此，有关议程项目 74 的报告仍在草拟之中。鉴于这种情况，也因为有关第二十五周年纪念问题的议程项目 25 尚未取得一致意见，我建议休会，明天上午十时三十分复会。我要补充一句，这个建议如蒙接受，以后不得引以为例。

82. 如无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大会同意接受这个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五时二十分散会